

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、滿足產業人力需求與發揮技職教育優勢，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本校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之業務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設置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合作班別分置校內外委員：

一、校內委員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、進修部主任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開班系主任及開班系教師代表一位。

二、校外委員得依各合作專班屬性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0+4專班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若由企業自行培訓則無須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。

(二) 3+4專班：合作開班技高實習處主任、合作開班科主任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

本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二、研議技高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
三、技高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
四、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
五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職訓單位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
六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
七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
八、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
九、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由召集人召集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

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，僑生專班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，非僑生專班由進修部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